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中另有解釋。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	指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前稱為 Market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信數據1616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配額，保證配額基準為每持有20股中信泰富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部分保留盈利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一位個人、多位聯名個人或一家公司）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工商及科技局」	指	香港工商及科技局
「中信概念1616」	指	中信概念1616有限公司（前稱為(a)弘拓有限公司及(b) CITIC 1616 Concep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顧問服務1616」	指	中信顧問服務1616有限公司（前稱為(a)能智發展有限公司、(b) CITIC Telecom 1616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及(c) CITIC Consultancy 1616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數據1616」	指	中信數據1616有限公司（前稱為(a) Grand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b)中信資訊1616有限公司及(c)中信1616資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國安」	指	中信國安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重新註冊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為中信泰富的共同控制實體
「中信數碼媒體1616」	指	中信數碼媒體1616有限公司（前稱為(a)俊勵有限公司、(b) CITIC Mobile Services 1616 Limited及(c)中信移動服務1616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網絡1616」	指	中信網絡1616有限公司（前稱為(a)悅勤有限公司及(b) CITIC 1616 Network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前稱為(a) Tyfull Company Limited 及(b) Tyfull Company Limited (泰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中信電訊1616」	指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前稱為(a)天祥資源有限公司及(b)電訊1616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系統1616」	指	中信系統1616有限公司(前稱為Keen Dynamic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股份」	指	中信泰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40元的普通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本公司」	指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寶航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控股權益」亦因據此詮釋。中信泰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諾人」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賣方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	指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信泰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的一份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促使向中信泰富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多種電信服務。
「CTM」	指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一年十月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信泰富的聯營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際稅率」	指	所得稅開支除以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企業解決方案」	指	數據服務、設施管理和系統集成服務

釋 義

「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	指	與並非從純移動電信運營商發出的話音通話有關的樞紐服務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合規顧問」及「法國巴黎融資」	指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金蓬」	指	金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
「大中華地區」	指	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安信息」	指	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信國安擁有41.63%權益
「恆輝」	指	恆輝工程網絡有限公司(前稱為 Merit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港仙
「HKIX」	指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是一個主要為香港的互聯網接駁供應商提供互連的交換點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指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擁有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25%權益的股東,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HKIX2」	指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2, HKIX的映射站
「HKIX2股東協議」	指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中信數據1616、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簽訂的股東協議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樞紐服務」	指	於電信網絡之間提供互連互通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以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144A規則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50,408,000股新股份及627,920,000股待售股份，另加（如有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額外待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由（其中包括）賣方、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
「發行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以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段
「IVANS」	指	國際增值電信網絡服務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於聯交所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且繼續由聯交所經營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信息產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移動話音樞紐服務」	指	與從純移動電信運營商發出的話音通話有關的樞紐服務
「移動增值服務」	指	移動增值服務，即超逾標準話音通話服務的電信服務，為標準服務增加價值，吸引用戶增加使用移動電話，令電信運營商可增加其每名客戶每月平均收益
「新股份」	指	本公司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的188,000,000股新股份
「電訊管理局」	指	香港電訊管理局
「發售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獲認購及根據國際配售將獲認購及／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全球發售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及初步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認購的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另加（如有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待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賣方將向法國巴黎融資授出的購股權，據此可要求賣方額外出售合共 122,388,000 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15% ），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海外中信泰富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中信泰富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中信泰富股份登記持有人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發售」	指	按保證基準優先發售預留股份以供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其中包括優先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137,592,000 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該等 137,592,000 股新股份包括 56,000,000 股預留股份及初步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認購的 7,600,000 股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	指	受限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於記錄日期名列中信泰富股東名冊並持有不少於20股中信泰富股份的人士,惟不包括海外中信泰富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即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購回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段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5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6.9%),將從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中予以分配
「保留集團」	指	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144A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銷售利潤率」	指	相等於(x)營業額減傳送成本及其他電信服務成本後除以(y)營業額的百分比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全球發售以發售價提呈出售的627,920,000股現有股份,及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另加賣方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最多合共122,388,000股待售股份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申請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SIMN」	指	一卡多號服務，即一項移動增值服務，據此，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在彼等現有SIM卡上可擁有多個海外移動電話號碼，讓經常外遊人士及移動電話漫遊用戶可在可使用SIMN的地區內節省漫遊費用
「短信樞紐服務」	指	有關短信的樞紐服務
「借股協議」	指	賣方及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全球協調人借出最多122,388,000股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電訊管理局局長」	指	香港電訊管理局局長
「電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兩份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金蓬租賃位於香港中信大廈的本集團辦公室物業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指	年末貿易應付賬款除以年內網絡、經營及支援開支再乘以365日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指	年末貿易應收賬款除以年內電信業務營業額再乘以365日

釋 義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賣方」	指	中信泰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行事）
「World Navigation (BVI)」	指	World Navigation (BVI) Ltd.（前稱為Leicester Assets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作聲明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文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本乃僅供識別之用。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及人民幣乃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及人民幣100.3元兌港幣100元的概約匯率分別換算為港幣，以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聲明任何港幣、美元或人民幣款額已經或將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有關全球發售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